

新北市三峽儲蓄互助社 原住民小額週轉專案貸款辦法

- 一、資格：1. 本社滿 18 歲原住民社員。(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須有註明「族別」)
2. 申請貸款時已無原民會相關專案貸款未清償。(不得借新還舊)
3. 未曾申請原民會生活週轉金貸款者優先受理。
- 二、放款期間：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的時間辦理。
- 三、額度：10 萬元以內，每人限一筆，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定。
- 四、利率：年利率 2.5 %。
- 五、還款期限：6~60 期。
- 六、其他規定：
1. 本辦法所繳之利息不作利息攤還。
 2. 本辦法各類借款額應計入個人最高貸款限額中。
 3. 有多筆不同利率之借款，若有超額還款時，其超過約定償還部分應優先償還最低利率之借款。
 4. 本專案放款若逾期還款，利息即以當時適用之放款利率計算。
(註：逾期還款為自應繳日起 7 日未繳款者)
 5. 本辦法各類借款之核放及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社放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專案放款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0.02.13 理事會制定
105.01.01 理事會修訂
112.08.02 理事會修訂